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何长涛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